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65號

原告 曾彥智

訴訟代理人 郭泓志律師

陳婉瑜律師

被告 漢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俊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均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訴外人即被告董事長廖俊雄前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到庭表明其為被告之訴訟代理人，經本院准許訴訟代理，嗣廖俊雄於112年12月28日補提被告之民事委任書，惟該紙委任書未蓋用被告之公司章，僅蓋用訴外人即被告監察人廖俊詒之私章（見本院卷第37頁），且被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補正蓋有被告公司章之委任狀，難認被告已合法委任廖俊雄為訴訟代理人，爰撤銷廖俊雄訴訟代理之許可。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為被告之董事，業於108年10月22日向被

01 告提出辭任書，表示「本人曾彥智因個人因素辭去漢泰保險
02 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職，自108年11月1日起生效」等
03 語，經被告於108年10月23日收受，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
04 已於108年10月31日終止，原告自108年11月1日起即非被告
05 之董事，被告卻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變更登記。嗣被告經
06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11年11月9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07 11159273500號函廢止，原告遭列為被告之法定清算人，然
08 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既已終止，原告自不因具備被告董事身
09 分而為被告法定清算人。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
10 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
11 間之董事及清算人之委任關係不存在。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
13 陳述如下：解任董事長應採取與選任的相同方式進行，由董
14 事會召開會議決議同意解任董事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5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
16 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9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0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21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
22 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
23 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已向被
24 告為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已終止，
25 惟被告迄今均未置理，則兩造間之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是
26 否存在不明確，致原告在主觀上認其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
27 害之危險，而該不安之狀態得以本判決除去之，依前揭說
28 明，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9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30 算；前開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
31 用之；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

01 定；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
02 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
03 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公司法
04 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第192條第5項、第322條第1
05 項、第32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06 除有同法第322條第1項但書情形外，應由董事為公司之法定
07 清算人。清算人為因廢止登記而進行清算之股份有限公司法
08 定必備機關，且其與公司間之關係，與公司之董事相同，均
09 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而同法第192條第5項之委任關係，
10 受任人處理之事務，因法律之規定，由董事職務變更為清算
11 事務，並非股份有限公司開始清算程序後，同法第192條第5
12 項之委任關係當然歸於消滅，而由雙方成立另一委任關係。
13 又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終止權之行
14 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
15 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復為民
16 法第549條第1項、第263條準用第258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
17 前段所明定。

18 (三)原告原為被告之董事，而被告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1
19 1年11月9日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159273500號函廢止公司
20 登記，有被告變更登記表可按（見審訴卷第17-21頁），被
21 告依法應進行清算。又被告並未另行推選清算人，即以被告
22 登記之董事即廖俊雄、訴外人林絲瑀與原告為清算人乙節，
23 有被告稅額繳款書、滯報通知書、核定通知書在卷可憑（見
24 審訴卷第27-31頁），本院亦查無聲報清算人事件，有本院
25 查詢表附卷可稽（見審訴卷第71-89頁）。惟原告已於108年
26 10月22日向被告提出辭任書，表示「本人曾彥智因個人因素
27 辭去漢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職，自108年11月1
28 日起生效」等語，經被告於108年10月23日收受等情，業據
29 原告提出辭任書及回證為證（見審訴卷第25-26頁），已向
30 被告為終止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之意思表示，該意思表示並
31 已於108年10月23日到達被告，兩造間之董事委任關係即因

01 原告之終止而不存在。原告已合法終止兩造間董事委任關
02 係，而使原告喪失其任被告董事之資格，則原告於被告公司
03 清算程序中，自不因具備被告董事身分而為被告法定清算
04 人，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均不
05 存在，自屬有據。被告抗辯本件應由董事會召開會議決議同
06 意解任等語，顯與上開規定不合，而無足採。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
08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0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文嵐

14 法官 蕭承信

15 法官 許家菱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1 書記官 葉憶蓁